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當局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建議，為香港的醫療衛生研究活動、科研基礎設施及科研能力的建立，提供全面和專用的資助撥款，目的是要鼓勵、協助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獲得和應用醫療和藥物方面具實證的科研知識，從而協助制訂醫護政策，改善市民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和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一

- (a) 把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管理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合併，納入新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內；以及
- (b) 把合併後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10億元，用以資助本港經擴大後的醫療衛生研究資助範圍，包括涵蓋現時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

合併後的基金會繼續資助現有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已承擔資助的研究項目及科研基礎設施。

理據

支援醫療衛生研究的重要性

3. 在現今醫療及相關範疇的科技急速發展之際，在醫療衛生研究所作的投資，以及把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人口健康，是反映某個經濟體系的醫療系統是否卓越和具備質素的

實際指標。在病源學、發病機理、診斷、治療及疾病防治方面進行研究，有助醫學界對疾病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取得最大的治療成效，以及提升醫療護理質素。在研究方面所作的初期投資會獲得多方面的回報，包括減少疾病、改善人口健康，以及因此而產生的經濟實益。此外，在研究方面作出投資和為這類研究提供設備及資源，均是有助吸引和挽留本地及海外人才的重要因素，對香港發展為醫學研究及卓越臨床中心起着重要作用，亦可支援一個高質素的醫療服務界別。

4. 過去十年，食物及衛生局一直倡導為兩個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提供專用的資助撥款，這兩個範疇分別是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例如基層醫療、控煙、精神健康、健康推廣等)，以及傳染病的控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豬型流感等)。我們分別設立了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便在本港高等學術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所獲提供的一般撥款以外，再為上述範疇的研究提供專用的資助撥款。這兩個基金在獲取具實據的科研知識以制訂醫護政策，以及把所得知識應用於醫療服務及臨床實務，從而改善市民健康等方面，取得正面成果。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背景和運作資料，撮載於**附件 A**。

5. 我們根據從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成功經驗和從支援醫療衛生研究所得的專業知識，並經聽取醫療衛生研究局(這是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的研究局，成員包括學術界及醫療衛生研究界的知名領袖。研究局的現有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的意見後，現建議把資助範圍擴大，除現時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外，亦涵蓋其他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初期集中於香港有潛質建立更先進科研能力的範疇。在這些醫護服務研究的擴展範疇作出投資，可強化包括協助制訂醫護政策、改善市民健康、改進臨床實務，以及建立可在醫療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目標。

醫療衛生研究的國際趨勢

6. 由政府提供策略督導和強大支援，全力推動醫療衛生研究的發展，已是國際趨勢。一直以來，不少已發展國家都有資助醫療衛生研究，並在多個先進研究範疇找出它們的醫療知識不足之處，以及未能滿足的公共衛生需要，作為優先

的醫療研究課題。海外的研究資助機構，例如美國衛生和醫療研究機構、英國醫學研究理事會、新加坡國家醫療研究委員會，以及澳洲全國衛生與醫療研究委員會等，亦一直致力資助先進的醫療研究，並在多個先進的醫療及相關研究範疇找出它們的醫療知識不足之處，以及未能滿足的公共衛生需要。這些國家的政府採取上述的措施來建立科研能力，同時從全球各地吸引人才，使這些國家能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7. 根據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系統所編製並可供國際間比較之用的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本港用於醫療研究及發展方面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11%(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為 18 億元)，而美國在這方面的開支則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 0.30%(二零零七年)，法國和新加坡則佔 0.40%(二零零七年)。計及醫療開支水平的差異後把香港的醫療衛生研究的開支與澳洲、美國、新加坡及法國相比(見下表)，香港在醫療衛生研究方面的開支亦相對較為保守¹。

國家	醫療衛生研究方面的開支 (佔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醫療總開支 (佔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醫療衛生研究方面的開支 (佔醫療總開支的百分比)
法國	0.40%	11.0%	3.5%
新加坡	0.40%	3.0%	13.0%
美國	0.30%	15.7%	1.9%
澳洲	0.20%	8.5%	2.9%
香港	0.11%	4.8%	2.3%
新西蘭	0.10%	9.1%	1.5%
南韓	0.10%	6.3%	1.3%

¹ 資料來源：香港數字 -- 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 (1989/90 - 2007/08)
其他經濟體系數字(新加坡除外)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2010 健康數字
新加坡數字 -- 世界衛生組織及新加坡統計年報

8. 這些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在支援醫療衛生研究方面的一個顯著特點，是設立了專設的機制，用以持續資助特定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具體而言，上述所有資助機構均設有專用撥款、指定計劃、支援和資助科研項目和科研基礎設施的專門單位，以及其他旨在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根據這些經濟體系所得的經驗，提供專用及持續的科研資助，再加上在科研設施方面的長遠投資，均有助建立醫療研究的科研能力及基礎設施，從而有助吸引專才及積累專門知識，創立提升科研能力及質素的有效循環模式。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本身在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及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亦可作為佐證。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目的及資助範圍

9.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取得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獲得具實證的科學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在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基礎上，我們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範圍及運作，制訂了詳細建議，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C**。

10.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繼續資助現時由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資助的衛生和醫護服務及傳染病研究項目和科研基礎設施。此外，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亦會涵蓋衛生和醫學方面更廣闊的研究課題，以及提供專用撥款，用以資助根據研究局相關專家的建議而確定為先進醫療研究特定範疇的研究項目、科研基礎設施及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該基金初期會為以下三個廣闊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提供資助 -

- (a) 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及中醫藥等)(現時由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資助)；

- (b) 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尤其是初次出現和再次出現的傳染病(現時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以及
- (c) 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和臨床試驗方面的先進醫療研究(現有的研究基金未有資助擴闊後的研究範疇)。

研究局會因應轉變和調整，策導上述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

11. 香港有潛力率先在上述範疇(包括在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及臨床試驗等方面)進行先進醫療研究，原因是本地的學者、研究人員及醫護人員不乏這方面的專材。為發揮這方面的潛能，我們有需要為這些特定範疇的研究提供專用和持續的撥款資助，而這些範疇的醫療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在這些方面的研究作出投資，會在改善本港市民健康方面有所回報。把現有兩個指定用於醫療衛生研究的基金合併為單一個基金，並擴闊這個合併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及增加其承擔額，會為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獲撥款資助的機會及培訓

12.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公開接受本港公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及具研究能力的機構申請。申請人過往應曾在其申請資助的研究範疇進行研究，才符合申請資格。我們預計，通過跨學科的協同和合作，研究工作可在科研上取得進展，並有助制訂最佳實務指引。擬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當中必須有高科研價值，並且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可在本港應用和物有所值，才會獲批撥款。

13.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資助本港醫療衛生研究工作和科研基礎設施，以及建立科研能力。具體來說，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研究局的策導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預期可按下述方式提供撥款—

- (a) **研究員擬定項目**：資助個別研究員，因應食物及衛生局的公開邀請申請研究撥款而提交的研究建議。這些研究建議須屬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研究範疇及主題，並通過了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的兩層同行專家評審機制和獲得研究局的批

核。大部分研究項目都預期會以這種方式獲得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撥款資助。

- (b) **政府委託的研究項目**：資助根據相關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而確定須委託進行的特定研究計劃，用以建立科研能力、填補科研知識不足之處、協助制訂政策、應對特定事件，以及評估需要和威脅等。在這些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可按情況涵蓋研究項目、設備、基礎設施及其他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
- (c) **研究獎學金**：為提高科研能力及建立有助把知識應用於臨床實務的科研能力，該基金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頒授研究獎學金；獎學金會涵蓋一系列研究範疇及專科，並因應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設立不同程度(例如哲學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臨床研究員等)的獎學金。

資助款額分配

14. 該基金對不同項目和課題的資助款額分配，會視乎實際的研究撥款額而定。根據從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我們預計該基金約半數的款項會分配予資助科研基礎設施和設備，以及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而其餘一半款項則用於資助研究員擬定項目和政府委託項目。我們預計所注入的承擔額能夠在未來五年或更長時間內，資助本地醫療衛生研究項目及工作、推行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以及資助科研基礎設施和設備，但須視乎本地研究機構在科研能力方面的發展。

管理及行政

15.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會以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既定機制為基礎。具體而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療衛生研究局(**附件 B**)會負責在資助醫療衛生研究方面提供策略督導，並監督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包括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所有研究資助申請仍須通過現時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依照國際做法所採用的嚴格雙層同行專家評審程序，即先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

審小組評審，由小組成員根據其各自特定專長評審各項申請的科研價值，然後交由評審撥款委員會以研究局科研專家的身分進行評審和就資助申請提出整體建議。研究基金秘書處會繼續擔任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行政部門，為研究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

16. 為配合該基金擴闊範疇和增加承擔額，以及應付預計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有所增加，該基金的管理及行政機制會予以加強，詳情如下—

- (a) 研究局會予以擴大，招納更多知名的本地和海外專家，為新基金的方向和政策提供意見，並由兩類單位提供支援，分別是作為顧問部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專家顧問小組，以及作為技術部門的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 (b) 為個別研究範疇成立專家顧問小組，就多項事宜向研究局提供意見，這些事宜包括市民的醫療需要、研究策略、研究主題的優次，以及獲基金資助的研究範疇的可獲撥款資助機會等。
- (c) 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在既定的同行專家評審機制中分別負責第一及第二層評審，兩者均會予以擴大，招納更多專家為所有提交的資助申請和已完成研究的最後報告進行嚴格的評審。
- (d) 由於資助申請及資助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有需要為研究局及其轄下的顧問部門和技術部門提供秘書支援，研究基金秘書處會予以擴大，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監察與評估

17. 所有成功申請者和其管理撥款機構均須就預算開支備存資料供審計之用，並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發放。所有獲批核的項目均須參加秘書處於項目完成後所進行的評估，以評價獲批研究的結果及成果。

18. 食物及衛生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的編配。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預期效益

19. 透過資助進行醫療衛生研究所產生的知識及最佳實務常規，均適用於本地及全球各地，並帶來以下的效益：

- (a) 協調和全面地涵蓋眾多與醫療衛生有關的研究；
- (b) 提供從研究所得具實據的資料，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和評估這些政策的影響；
- (c) 透過增加本港醫護人員的知識和改善為本港市民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使市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得到改善；
- (d) 透過把新知識應用於臨床實務，從而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以及透過對醫療系統的效率 and 成效進行研究，從而強化醫療系統；
- (e) 找出知識不足之處和服務需要，從而協助訂定研究的優先次序，發布研究結果，以及把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服務；以及
- (f) 在實體基礎設施和曾受訓人員方面提升本港醫療衛生的能力。

財政影響

20. 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建議，涉及把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合併，以及額外注入 1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尚餘可用款額分別為 1.91 億元及 2.29 億元。

21.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在運作上所需的行政費用會包括：支付研究基金秘書處的員工費用，以及其他支援基金行政及運作所需的開支，例如邀請遞交申請、處理申請、同行專家進行評審，以及監察獲批的撥款申請等所需費用，當中大部

分的費用(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的開支中用於監察及支援研究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的員工費用，以及支援研究基金運作的非員工費用)，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承擔。因研究基金的行政而直接涉及的其他行政費用，則由研究基金支付²。根據過往管理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每年的行政費用³預計會佔基金總額約 1.4%。

22. 本文件的建議對政府的收入不會有任何影響，原因是無須向申請人收取任何申請費用或行政費用。

實施計劃

23. 倘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撥款，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正式成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現時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會繼續進行，並且會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提供資助撥款。我們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考慮研究主題和科研基礎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擬委託進行的研究計劃。我們亦計劃按每年研究撥款申請的慣常時間，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邀請研究人員按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已擴大的資助範圍，提交研究員擬定主題的研究項目。

背景資料

24. 由食物及衛生局管理的兩個與醫療有關的研究基金，即：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其相關的背景資料載於 *附件 A*。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² 這些費用包括：研究局及其轄下各評審小組和委員會的本地及海外成員的會議開支，以報償他們為基金提供技術顧問意見；發表研究成果報告；維持基金的運作系統及網頁；舉辦宣傳活動、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及按研究局指示而進行的其他支援基金運作的活動所需的開支。

³ 這些費用包括醫療衛生基金研究秘書處的非公務員員工的費用及其他運作開支。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概況

食物及衛生局現時管理兩個與醫療有關的研究基金，即：*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背景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成立¹，用於資助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以支援政策制訂的工作及建立服務。該基金旨在透過研究獲得衛生及醫護服務方面的新知識，用以改善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以及提高醫療系統的水平 and 成本效益。基金有三大研究主題，分別是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和中醫藥。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2 億 2,600 萬元，當中包括二零零二年為數 1,000 萬元的初步承擔額、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注資的 1,600 萬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第二次注資的 5,000 萬元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核准再注資的 1 億 5,000 萬元。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3. 在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政府成立了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藉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工作，特別是初次出現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此基金有 4 億 5,000 萬元的資本承擔總額(這是財務委員會在此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時所通過的初步承擔額)。

¹ 在二零零二年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成立以前，與醫護服務事宜有關的研究一直由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成立的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資助。當局其後停止該基金的運作，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以新的模式運作，並採用重點更清晰的研究綱領。

研究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4. 上述兩個研究基金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局所管理。研究局負責就基金政策及策略作出行政決定，並就研究基金的撥款分配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建議。研究局轄下有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負責進行兩層的同行專家評審。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以及研究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則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研究處的研究基金秘書處負責支援。

研究基金的管理

研究局

職能與職責

5. 研究局負責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研究局亦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成員。

成員組合

6. 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公共機構和團體的代表，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學術界和私營界別的人士。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研究局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職權範圍

7. 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一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的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研究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

- (d) 在同業覆檢程序後審批分配撥款。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技術上的工作。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評審撥款委員會

職能與職責

8. 評審撥款委員會就科研上的事宜向研究局提供意見，並就初步資助和額外資助的申請提出建議，以及評審受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所有資助申請書、獲資助項目的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都必須提交評審撥款委員會進行同行專家覆檢，以評審有關申請或成果的科研價值，以及是否符合撥款原則和道德標準。

成員組合

9. 評審撥款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研究局委任，成員會是在衛生醫療研究方面有豐富知識的學者和其他本港專家。研究局會透過現有網絡、研究期刊、科研界人士、委員會會議和協作關係，物色合適的人選。兩個研究基金有各自的評審撥款委員會。

職權範圍

10. 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一
- (a) 訂立遞交撥款申請、審核撥款、評審和公布最後報告的政策和標準程序。
 - (b) 發出擬備研究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的指引，以及提交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的指引。

- (c) 評審基金申請，並建議可獲批撥款的研究項目。
- (d) 評審最後報告、中期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 (e) 促進衛生及醫護服務和防控傳染病的研究在更大社區範圍內的發展。
- (f)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進度。
- (g)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財政狀況。

評審小組

職能與職責

11. 評審小組的個別成員均根據其所屬的專業範疇而獲選出任小組成員，根據科研價值來審視撥款申請和評審受資助項目的成果。

成員組合

12. 當局透過多種途徑從本地和海外物色小組成員，包括：透過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參考「Medline」的書目資料；申請資助的建議書所載的參考資料或互聯網的資訊，特別是以實據為本的衛生和醫護服務文獻。

職權範圍

13. 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按原創性、科研內容、設計及方法、統計學分析及衡量研究成果準則等標準，評審所遞交研究建議書的科研價值。
 - (b) 評審所提交的研究建議是否切合研究主題的優先次序，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

- (c) 評審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所載的研究成果是否「物有所值」。

研究基金的行政

研究基金秘書處

14.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有研究處，功能為研究基金秘書處，負管理上述兩個基金的事宜。秘書處負責就撥款的行政工作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就基金申請作初步篩選、與申請人聯絡、分配專家評審員、為研究局和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會議擬備文件，以及就撥款的管理和運作提供意見。

獲撥款資助的機會

15. 上述兩個基金資助進行的研究包括研究員擬定項目及委託項目。研究員擬定項目是由個別研究人員提出能鼓勵創新發展的研究項目。委託項目則是為針對特定研究需要、填補科研知識不足之處，以及食物及衛生局確定為可應對公共衛生需要和威脅而進行的研究項目。這些項目只會由當局特別委託的研究機構進行。

申請資格

16. 上述兩個基金的撥款資助，均公開接受本港公營與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和研究所申請。申請人過往必須曾在本港進行相關研究才符合申請資格。基金鼓勵與內地和海外研究機構合作的研究人員申請資助。我們預期通過跨學科的協同和合作，研究工作會在科研上取得進展並有助制訂最佳工作指引。擬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具有高科研價值，並可在本港應用，才會獲批撥款。

撥款機制及同行專家評審

17. 所有符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須經過嚴格的雙層同行專家評審，以確保獲撥款的項目具備合適的科研設計及高科研價值。第一層同行專家評審工作由評審小組負責，第二層則由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兩者會就研究項目的科研價值，例

如研究項目的原創性、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科研內容的質素、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等作出審核。其他客觀評審準則，包括研究道德、財政預算的理據，以及撥款申請人的業績表現等，亦會予以考慮。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就撥款資助事宜提供建議，供研究局考慮和審批。

18. 管理撥款機構和成功申請資助的主要申請者必須簽訂合約協議，當中涵蓋獲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主要申請者須定期匯報項目的進度和財政狀況，供研究基金秘書處評核。正如合約協議所訂明，當局會視乎進度是否理想和能否提交可接受的研究結果，才會發放資助撥款。

19. 已完成項目的主要申請者須在完成項目起計的六個月之內，遞交最終成果報告和經獨立審核的賬目或經核證的財務報表。

避免重複資助的機制

20. 訂定雙層同行專家評審制度，不但可讓專家評審研究項目是否與資助原則相符，而且還可讓專家根據他們所知有關研究項目的最新資料，鑑別研究建議是否與進行中的項目重疊，從而給予意見。當局不會接納研究內容重疊的申請。此外，根據現行的國際慣例，所有申請資助的人士，必須申報是否有其他撥款機構正在考慮其研究建議。秘書處會向有關的撥款機構(包括研究資助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愛滋病信託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等)查證。這項安排是要確保不會有項目獲重複資助。

監察資助項目

21. 所有成功申請者和其管理撥款機構均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就預算開支備存資料供審計之用，以及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發放。

發布研究結果

22. 已完成的項目如獲評審撥款委員會給予滿意的評級，相關的研究結果報告會上載到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的網頁(<http://www.fhb.gov.hk/grants>)，供市民閱覽。研究結果報告同時亦分發予相關醫護專業人員，之前以單張散頁形式發布，而自二零零六年起，則以增刊形式在《香港醫學雜誌》發表，迄今經發表的研究結果報告約有 450 份。此外，我們亦定期舉辦撰寫撥款計劃書技巧工作坊，協助有意申請者籌備研究基金撥款的申請事宜，另外亦舉辦研討會，用以表揚一些為優良的研究訂定基準和有助制訂衛生政策的傑出研究，並提供一個可供國際和本地研究人員交流的平台。

影響評估

23. 所有獲批核的項目均須參加秘書處於項目完成後所進行的評估，以評價獲批研究的結果及成果。評審準則由秘書處釐訂，當中包括在知識開發、把研究結果用於制訂醫療系統的政策和決策、研究結果透過醫護人員的行為改變而得以應用，以及在公共衛生和醫護服務／經濟效益等方面對醫療系統所帶來的效益。

24. 食物及衛生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上述兩個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

研究基金的撥款情況

25.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2 億 2,6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就研究員擬定項目共舉行過八輪公開申請，當中接獲的申請共有 869 宗，成功獲得撥款資助的比率約為 28%。目前已批核的撥款申請共有 193 宗，涉及的款額達 1 億 295 萬元。至於獲批核的一個有關精神健康的委託組合項目，涉及的款額為 765 萬元。

26.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4 億 5,0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就研究員擬定項目共舉行過十輪公開申請(及一輪特別舉行的重新遞交申請)，

當中接獲的申請有 946 宗，成功獲得撥款資助的比率約為 32%。目前已批核的研究項目共 302 個，涉及的款額達 2 億 846 萬元。至於獲批核的委託研究組合項目共有七個，涉及的款額為 1 億 8,373 萬元。

27. 上述兩個基金所有透過公開申請及委託進行的核准研究項目，連同摘要及獲批金額，已上載至秘書處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評估已完成研究項目的成果

28. 當局會定期採用「回本基準」的方法評估已完成的研究項目所產生的影響力，這個評估方法是國際公認的醫療研究工作衡量基準。「回本基準」的方法是為所投放的研究撥款進行衡工量值的量化評估。連同二零一零年年中進行的最新一輪評估的數據在內，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及前醫療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力，詳情如下—

- 大部分(77.0 至 88.2%)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都曾發表有關研究結果的論文。每個項目平均發表 4.88 篇論文。研究取得具實據的知識，有助制訂和引領醫療服務政策。
- 多達三分之一(33.6%)獲得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通過製作全新的或經修訂的治療指引、治療程序、參照標準，以及 Cochrane 中心評論文章(Cochrane reviews)²，有助政策的制訂。
-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對建立香港的科研能力和基礎設施一直發揮關鍵作用。對從事與資助研究項目有關工作的研究人員，其科學和醫護研究技術有所提升，並獲所屬

² Cochrane 中心評論文章 (Cochrane reviews)是有關治療效用方面備受國際重視的驗證資料來源。

的院校晉升。據報有 34.1%至 60.0%的項目，其研究隊的人員獲得晉升。另據報有 38.9%至 73.0%的項目，其研究人員取得更高資歷。這些高技術人員成為香港重要的策略研究資產。

29. 總括而言，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益處，可與其他具類似公共衛生目標的資助機構媲美，例如英國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和澳洲國家衛生和醫學研究協會(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食物及衛生局
研究局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周一嶽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主席)
陳漢威醫生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內科部門主管老人科顧問醫生
陳肇始教授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及科研總監
霍泰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及兒科學系教授
葛菲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長
葉秀文教授	香港大學內科部門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
葉玉如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及生命科學學部講座教授
林露娟教授	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主任及教授
劉宇隆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研究事務)
李心平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李頌基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內科主任
盧煜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研究)
沈祖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袁國勇教授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

譚廣亨教授	香港大學副校長(研究)
曾艾壯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病理學(微生物)顧問醫生兼醫管局總感染控制主任
葉健雄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講座教授兼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代表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代表衛生署署長
羅思偉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秘書)

職權範圍

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
- (d) 在同業覆檢程序後審批分配撥款。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技術上的工作。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本資料摘要就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研究範圍及主題，以及其管理及行政提供更詳盡資料。

研究範疇及主題

2. 根據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資助範疇，有多個醫療衛生研究範疇及主題將可獲得資助，包括一

- (a) 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及中醫藥等)(現時由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資助)；
- (b) 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尤其是初次出現和再次出現的傳染病(現時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以及
- (c) 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和臨床試驗方面的先進醫療研究(現有的研究基金未有資助屬擴闊後的研究範疇)。

衛生及醫護服務的研究範疇

3.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所探討的範疇可包括：所有影響人體健康的疾病和情況的成因、治療和預防方法，以及醫療服務的組織、融資及管理對醫療服務的提供、質素、成本、取用及成效的影響。

4. 在這個主題下的研究建議以三個廣闊範疇為重點，分別是醫護服務、公共衛生及中醫藥。醫護服務研究是不可缺少的研究，有助確定哪些介入和服務在本地醫療環境中既有成效又具成本效益。相關的例子可包括更廣泛推行家庭醫生的醫療模式、推行可以減少不必要住院的策略，以及改善為患上非傳染病(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的病人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5. 公共衛生研究所探討的包括特定疾病的發病率、流行病學及監測，目的是要找出可予改變的風險因素及行為，並藉這方面的改變來加強疾病的防治。例子可包括加強體能活動和改善營養的策略，以助減少糖尿病及心血管系統疾病所引致的併發症。

6. 中醫藥是本港重要的醫學系統，並建基於在文化上截然不同的醫學觀點。中醫藥研究可找出治療及／或預防各類疾病的獨特方法。例子可包括在醫療方面加強中西醫藥互補的策略。

傳染病的研究範疇

7. 傳染病依然在本港和全球各地造成很大的醫療負擔。新傳染病的出現(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coronavirus)、禽流感 H5N1、人類豬型流感 H1N1 等)，加上跨境旅遊方便，這兩者一同產生的威脅，增加了全球傳染病大流行的可能，亦使傳染病研究成為首要工作。

8. 研究建議應以香港及鄰近地區流行的傳染病為研究重點，研究這些傳染病，香港學術界具競爭優勢。可能的研究範疇包括：呼吸系統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新出現的傳染病；抗藥性病原體；肝炎病毒；愛滋病病毒；伯基特淋巴瘤病毒；嶄新的診斷方法；治療方法／藥物發現／傳統中醫藥；疫苗及其他預防措施；以及與傳染病傳播及預防相關並受心理社會及文化因素影響的衛生行為。

兒童專科的研究範疇

9. 當局打算落實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政策措施，以支援各類的研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礎科學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臨床試驗和轉化研究。

10. 研究資助會用於支援跨專業研究工作，針對重要的兒童疾病的性質及醫療成效進行研究，研發嶄新的介入治療及科技，並將之轉化成香港先進的臨床護理實務，使香港在促進兒童的健康及福祉方面在國際間擔當聯繫和協作的重要基地。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包括—

(a) 腦部與發展

- (b) 流行病學
- (c) 循環系統、輸氧及血液學
- (d) 營養、腸胃科及新陳代謝
- (e) 胸腔醫學
- (f) 兒科及初生嬰兒藥理學
- (g) 新生兒科

腦神經學的研究範疇

11. 隨着人類預期壽命的延長，我們預期一些神經系統退化及神經功能失調的疾病，包括認知障礙症、中風及帕金森病，是導致身體殘障及失去個人自理能力的重要原因。隨着新造像科技的發展，以及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分子科學的進步，腦神經學的研究潛力有所提升。在腦神經學的研究方面(包括基礎科學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臨床試驗和轉化研究)作出投資，將能大大加深醫學界對這些腦神經失調疾病的了解，從而發展出可行有效的治療方法。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

- (a) 腦神經退化性疾病(帕金森病、認知障礙症等)
- (b) 其他腦神經病(中風、癲癇症等)
- (c)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抑鬱症等)
- (d) 認知及行為腦神經學
- (e) 基礎腦神經學

醫學遺傳科的研究範疇

12. 針對與香港和香港鄰近地區特別相關的疾病而進行的醫學遺傳科及基因組醫學的研究，特別是對基礎生物學(例如

唐氏綜合症及遺傳病)得出重要見解的研究，會獲基金的資助。其他可能獲資助的範疇包括：基因排序先進技術在疾病發現方面的應用；假定生物標記的臨床驗證；藥物開發；生物信息學資料庫；以及人類疾病的預測、預防及治療。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

- (a) 遺傳診斷及輔導
- (b) 遺傳化驗服務
- (c) 遺傳篩選(特別是應用於新生嬰兒方面)
- (d) 基因組醫學

臨床試驗的研究範疇

13. 臨床試驗的研究讓研究人員可就各種介入治療(包括如藥物、診斷、儀器和治療常規)收集有關安全和療效方面的數據。可獲考慮提供資助的研究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評估某種新藥物或儀器應用於某個特定組別病人的安全性和成效
- 評估普遍使用的藥物在施用不同劑量時的安全性和成效
- 評估已行銷的藥物或儀器應用於某種新適應症的安全性和效用
- 評估新藥物或儀器是否較現行使用的標準藥物或儀器會對病人的病情更有療效
- 就某種特定疾病的兩種或以上已核准使用或常用的介入療法，比較這些介入療法應用於患上該種疾病的病人的成效。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4.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會以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既定管理和行政機制為基礎。為配合該基金擴闊範疇和增加承擔額，特別是要應付預計獲資助的研究和支援項目有所增加，該基金的管理及行政機制會以下述方式予以強化：

- (a) 研究局會繼續全面負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研究局會予以擴大，招納更多知名的本地和海外專家，為新基金的方向和政策提供意見。
- (b) 研究局會由兩類單位提供支援，分別是一系列主題專家顧問小組(顧問部門)，以及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技術部門)。
- (c) 成立一系列主題專家顧問小組，就個別研究範疇向研究局提供意見。

職能與職責：主題專家顧問小組評估本港的衛生和醫療需要，並就各自所專長的範疇，向研究局提供有關研究政策、研究優次和獲撥款資助機會的意見。

成員組合：主題專家顧問小組的成員由研究局委任，預期是在衛生醫療研究方面具豐富知識的本港及／或海外的學者和專家。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職權範圍：主題專家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一

- (i) 就屬於小組所專長的研究範疇下與衛生和醫療需要有關的事宜、研究政策和優先次序，向研究局提供意見；
- (ii) 就研究主題的優次、研究重點和獲撥款資助的機會向研究局提供建議；及

- (iii) 就各有關研究主題／活動可獲分配的撥款向研究局提供建議。
- (d) 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會繼續在既定的同行專家評審機制中分別負責第一及第二層評審，兩者均會予以加強和擴大，為所有提交的資助申請和已完成研究的最後報告進行嚴格的評審。
- (e) 研究基金秘書處會繼續擔任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行政部門。該秘書處為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包括處理資助申請，統理兩層同行專家評審過程的進行，安排評審撥款委員會、專家顧問小組及研究局的會議，就所有與資助有關的事宜與主要申請者及其管理撥款機構聯絡，以及為獲批核的項目擬備和發出合約協議。研究基金秘書處會予以擴大和加強，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